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1〕153号

山东政法学院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建设项目库管理办法》已经第213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山东政法学院建设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事业发展各类建设项目的前瞻性和计划性，规范项目论证储备、申报立项、预算安排、实施管理，科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参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教育经费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库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函〔2017〕5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是指学校使用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省财政拨款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或其他收入（自有资金）实施的，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应纳入招标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发展规划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职责：

1. 贯彻有关项目申报、立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项目储备制度和工作规程；

2. 研究决定项目申报、立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3. 审定上报学校批准的储备项目。

第四条 发展规划处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其职责：

1. 负责项目库的维护管理；
2. 受理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直接受理和组织评审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类别外的项目入库申报；
3. 受理项目论证中的异议事项，报领导小组审议；
4. 负责通过论证项目的汇总和报批手续；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项目分类管理

第五条 项目库实施分类管理，设学科专业、教学实验平台和信息化建设、科研、图书和信息支撑、综合后勤支持和其他六个类别，具体是：

1. 学科专业类项目库。主要包括重点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本专科专业建设、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课程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师教学发展、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等项目。
2. 教学实验平台和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库。主要包括综合（公共）实验平台、基础教学实验室、专业教学实验室、信息化和系统平台建设、多媒体和数字化校园建设等项目。
3. 科研类项目库。主要包括科研实验平台、工程中心和重点

研究基地条件建设等项目。

4. 图书和信息支撑类项目库。主要包括纸质图书、数字图书信息资源等项目。

5. 综合后勤支持类项目库。主要包括水、电、暖、气、道路等建设维修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社会物业服务项目等。

6. 其他类项目。主要包括用于单位发展的不属于以上五大类的其他各类项目。

第六条 项目分类对应归口管理部门分别为：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负责分管领域的学科专业类项目，教务处、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分管领域的教学实验平台和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科研处负责科研类项目，图书馆负责图书和信息支撑类项目；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基建处分别负责分管领域的综合后勤支持类项目。其他项目，由发展规划处直接受理。

第四章 项目立项申报

第七条 申报下一年度项目时间为当年1月至6月。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本单位实际，将包括项目具体内容、可行性及必要性、项目概算（含自筹资金部分）、实施期限（分年度实施计划）及相关内容的项目申报材料汇总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申请项目的立项依据须真实可靠，项目预算合理。

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是：

- (一) 符合学校事业发展和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范围；
- (二) 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
- (三) 项目论证充分、可行性强；
- (四) 具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九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工作小组对项目的申报条件、材料完整性与真实性以及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预期效益等进行审查，作出初步评估和排序，将论证通过的项目报送发展规划处。发展规划处提出审核意见，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五章 项目储备管理

第十条 发展规划处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对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已完成规划、论证、预审、立项等前期工作，一经批复预算即可组织实施的项目，经领导小组或学校审定后，实施储备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储备是编制项目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除应急项目外，原则上只有纳入储备管理的项目，才能安排年度预算支出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储备当年及以后年度的项目，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可在多个预算年度滚动安排资金。

第十三条 对于下一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学校将从项目储备库中按轻重缓急、综合平衡原则对项目进行申报，未纳

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将不予申报。

第十四条 项目储备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对已储备管理的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况变化需要调整项目内容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发展规划处提出修改维护意见。对于项目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或变更后不符合入库要求，或因建设条件长期无法落实难以实施的项目，经领导小组研究退出储备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储备管理建立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建设标准及规模、实施期限、预期效益、项目总概算、资金来源、数量等内容。

第六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为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的时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上级部门批准下达的建设项目和纳入学校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按照“谁申报、谁管理、谁负责”原则，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对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效益性负责，项目完成后提交完工报告。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实施归口管理，对经济合同、业务票据、项目进度、付款进度、审批手续及完工报告进行审核。发展规划处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监督。

第十八条 发展规划处配合财务处对项目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建设目标、资金使用绩效完成情况，对项目建

设单位后续入库项目排序提出调整意见。

项目实施因人为原因延误或造成损失的，由发展规划处报请学校对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山东政法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政院〔2018〕64 号)《山东政法学院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院〔2021〕59 号)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校对：徐建明